

# 社團法人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

## 會員婚喪喜慶與傷病致意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社團法人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於會員婚喪喜慶與傷病時，表達對會員之祝賀或關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會有效會員（未繳納當年度常年會費者不適用）。
- 第三條 本補助辦法補助類別計有「結婚祝賀金」、「生育祝賀金」、「開業祝賀花禮」、「喪葬弔唁金」、「傷病住院慰問金」，其額度、適用對象、相關規範如下：
- 一、結婚祝賀金：禮金新台幣 1,200 元整。夫妻皆為會員，可各領禮金新台幣 1,200 元整。
  - 二、生育祝賀金：禮金新台幣 1,600 元整。夫妻皆為會員，限請領一份。
  - 三、開業祝賀花禮。
  - 四、喪葬弔唁金：本人身故弔唁金新台幣 1,100 元整。配偶、父母或子女（一等直系血親）身故弔唁金新台幣 1,100 元整，夫妻皆為會員，限請領一份。
  - 五、傷病住院慰問金：慰問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限住院三天(含)以上者申請，每人每年至多補助一次。
-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補助類別由本會公關委員會審核，報請理事長確認。
- 第四條 申請方式為填寫〈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會員婚喪喜慶與傷病致意金申請表〉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掛號或傳真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請期限為第三條所列事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其中，「結婚祝賀金」和「開業祝賀花禮」可提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會公關委員會與財務委員會討論後，報請理事長裁決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〈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會員婚喪喜慶與傷病致意金申請表〉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會員編號		會員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通訊地址				行動電話	
電子信箱				*寄發匯款執據影本與入款通知使用，煩請正楷填寫完整。	
匯款帳號	銀行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分行			*限會員本人帳戶，除申請本人喪葬弔唁金可填一等直系血親之帳戶。 <b>(務必提供存簿影本供核對)</b>	
	帳號				
<b>申請補助類別</b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祝賀金 1,2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育祝賀金 1,6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祝賀花禮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葬弔唁金 1,100 元：會員與亡者關係為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病住院慰問金 1,000 元					
*注意：根據本會〈會員婚喪喜慶喜慶與傷病致意金申請辦法〉第五條規範，上述補助類別申請時間為 <b>事件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</b> ，但其中「結婚祝賀金」和「開業祝賀花禮」可提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					
隨 件 資 料 (請自行確認打勾)	結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辦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影本 ( <b>※請勿省略記事</b> 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簿影本
	生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辦出生登記之戶籍謄本影本 或 出生證明書影本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簿影本
	開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證明影本+照片 1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帖正本+照片 1 張			(*照片可以電子檔提供即可)
	喪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訃聞或相關證明文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簿影本
	傷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書正本 (需註明疾病與住院日數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簿影本
*注意：各補助類別之證明文件請擇一檢附，補助標準及規定依本會〈會員婚喪喜慶喜慶與傷病致意金申請辦法〉辦理。					
<b>切結事項</b>	上項申請之各項補助，如有虛報冒領、重領、兼領等情事，切結人除退還所領補助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  切結人：_____ (簽章)				

- - - - - 審 查 記 錄 ( 以 下 申 請 者 免 填 ) - - - - -

出入會紀錄	繳費紀錄
申請紀錄	
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          仟          佰          拾          元整
經手人	公關主委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財務主委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總幹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理事長